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及  
行政職能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李偉民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林日強先生將卸任本公司董事長，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惟留任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民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李先生，4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兼任以下職務：

**擔任職務**

**任期**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考慮委任李先生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李先生之前曾任職於本公司及導致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撤除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撤除職位**」）之事件。

被撤除職位前，李先生當時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調查**」）。北京市公安局及香港警方告知本公司，只有李先生接受調查，而調查並不涉及本集團。因調查關係，李先生只能通過彼於中國的律師取得接觸，無法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責。因此，當時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議決暫停李先生之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本公司與調查有關之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基於李先生於未經董事會任何特別批准下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議決撤除李先生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有關調查及其發展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調查方面，董事會獲提供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不起訴決定書（「**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決定書**」），當中載明朝陽區人民檢察院鑑於並無足夠事實及證據作出起訴，決定不起訴李先生。董事會於考慮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決定書後，認為調查已於超過兩年前結束，對李先生之品格、誠信及其是否適合承擔及履行主席及執行董事職責方面均無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1,742,985,82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5%）及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7,440,000,000股新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年薪3,2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出任主席之薪酬每年2,600,000港元。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將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經驗及人脈、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行政職能變動

董事會宣佈，林日強先生（「林先生」）將卸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卸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將於卸任後留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卸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時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